

证券代码：873502

证券简称：三英新材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泰安三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4月21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年4月1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罗淑淼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总经理罗淑淼已就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总结做出报告，并提交会议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董事长罗淑淼已就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总结做出报告，并提交会议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已编制完成，并提交会议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已编制完成，并提交会议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，对资金需求不断增加，2024 年度不实施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已编制完成，审计报告经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后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泰安三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5）及《泰安三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现审计机构为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，经综合评估，公司将续聘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具体内容，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结合公司实际需要，拟继续向金融机构申请流动资金贷款，期限 1 年，贷款额度不超过净资产的 30%（实际金额、期限以银行的最终审批结果为准）。公司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流动资金贷款，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，必要时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罗淑淼女士将按要求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理相关申请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泰安三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泰安三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1 日